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資料。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尤其精於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江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使用本身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ii)在中國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iii)在中國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1. 商業設備 —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微型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電子白板
2. 稅控設備 — 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
3. 其他電子產品 — 印刷線路版組件、郵件夾封裝機及汽車音響產品

下表載列以(i)映美牌；及(ii)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映美牌以外之其他品牌)由或代表本集團製造之不同種類產品：

以映美牌製造及銷售之產品	以電子製造服務／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及銷售 映美牌以外品牌之產品
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微型打印機、發光二極管 彩色打印機*及電子白板	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 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顯示投影機
稅控設備，包括稅控打印機、 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 其他稅控設備	稅控設備，包括防偽發票(增值稅 發票)打印機、稅控收款機及其他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產品，包括印刷線路板組件、 郵件夾封裝機及汽車音響產品

* 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生產已外判予一名獨立打印機製造商。

本集團使用光學、機械及電子工程技術生產商業設備，經驗豐富。該等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其他數碼顯示產品。此外，藉著運用表面貼裝技術及印

刷線路板組件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本集團之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設備及商業設備之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愛普生、OKI 及 Neopost。

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微型打印機、稅控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適合各行各業之用戶使用，包括政府機關及商界，如銀行、金融及醫療保健業等。

就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所必需之技術及科技，及鑒於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銷售量較低，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範疇以開發該等技術及科技製造該產品並不合理，因此本集團已將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生產外判予一家打印機製造商，該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除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外，本集團概無外判任何其他產品予獨立製造商生產。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按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為最大國內品牌，亦為中國第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約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付運量之8.3%。於二零零三年，江裕映美因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而榮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中國計算機用戶二十年信賴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亦在中國貿易雜誌《電腦商報》主辦之五百大電腦公司評選中獲選為中國電腦業一百大供應商之一。

憑藉在中國分銷打印機超過十五年之經驗，本集團已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龐大之產品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使本集團能為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由於本集團國內外採購網絡龐大且經驗豐富，因此服務亦擴展至供應鏈管理之範疇。此外，本集團研發隊伍之大部份人員具有各種工程行業背景，負責產品設計，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計劃與海外設計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本身品牌產品組合以開拓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其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鳳凰數碼擴大本身品牌產品範圍，加入生產數碼顯示產品。鳳凰數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試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開始生產。

本集團之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成就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

- **本集團乃國內擁有穩固業務基礎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製造商**

作為國內其中一家主要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製造商，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國內分銷及製造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方面分別有逾十五年及九年經驗。目前，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身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並向其他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供應商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

憑藉在製造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方面之專長及於江門設立之大規模生產設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將產品組合拓展至稅控設備，當時生產出其第一部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據計世資訊統計，按二零零四年之付運量計算，映美牌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在國內品牌中高踞首位，為中國第二大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品牌。

- **映美牌在國內廣受認同**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按付運量計算，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國內品牌中高踞首位，亦為國內第四大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品牌，約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付運量之8.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江裕映美因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而榮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中國計算機用戶二十年信賴品牌」。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一旦確立，將促進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之分銷及銷售。同時，通過宣傳本身品牌產品全面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江裕映美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貿易雜誌《電腦商報》主辦之五百大電腦公司評選中獲選為中國電腦業一百大供應商之一。

映美牌一直成功取得政府機關之認同，本集團一直有競投政府採購合約。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由中國政府採購網籌辦之認可政府採購項目中，本集團以本身品牌獲選為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之認可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龐大產品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城市／省份(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沈陽、武漢、成都、西安、湖南及南寧)設有多家分公司，負責聯絡及管理分銷商，並作為售後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認可分銷商網絡已覆蓋中國所有省份(不包括西藏自治

區)。於同日，本集團亦擁有一個由超過146家售後服務中心組成之售後服務網絡，覆蓋國內約20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本集團之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主要處理映美牌產品，必要時亦可為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產品提供服務。董事相信，該網絡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發展為全方位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之能力。

- **本集團有能力提供供應鏈管理、產品開發、分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現時管理本身之供應採購事務，亦向若干客戶提供採購服務。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行設計及生產之能力，例如，本集團一直協助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國際品牌擁有人開發及製造若干打印機型號，亦為獨立第三方設計及製造稅控收款機。由於本集團亦擁有強大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電子製造服務。

- **本集團擁有強大國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並維持均衡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本身品牌映美業務組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為愛普生、Seiko Precision、OKI 及 Neopost 等國際品牌擁有人生產商業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隨著附屬公司 AU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日本成立，本集團將尋求與計劃外判製造工序予中國製造商之亞洲中型公司合作。同時，在不影響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銷售之情況下，本集團持續發展映美業務，有助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令本集團得以在規模經濟擴大中受惠，並有助提升成本效益及整體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映美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5.5%毛利，本集團約33.2%及11.3%毛利分別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銷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 **本集團在稅控設備生產方面享有「先行者」優勢**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批准「金稅工程」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開發稅控設備。江裕映美亦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稅控收款機標準工作組之28家成員之一。該工作組由信息產業部成立，任務為草擬稅控收款機之國家標準。董事相信，本集團進軍稅控設備市場較早，有能力為其稅控設備吸引優質分銷商及最終用戶。

由於本集團具備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微型打印機以及稅控收款機之能力，故此亦擁有提供稅控設備全面製造解決方案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可將其生產與直接材料供應管理及分銷能力整合。供應方面，本集團可向其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採購主要組件。分銷方面，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龐大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在中國23個省／自治區擁有逾134個稅控設備分銷商。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一家主要稅控設備供應商。

- 本公司管理人員對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瞭如指掌且經驗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瞭如指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在國內製造及分銷商業設備（尤其是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已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董事相信，豐富之行業經驗及知識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在其現有產品之市場展開有效競爭。

與愛普生集團之關係

愛普生集團乃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愛普生集團乃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4.0%、34.0%及31.6%，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愛普生集團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33.3%、47.9%及56.9%。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液晶顯示投影機以供銷售予愛普生，並就其為愛普生製造及銷售之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分銷及持續分銷本集團向愛普生採購之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就提供予愛普生之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服務，本集團須向愛普生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種類之愛普生許可組件，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打印頭及投影機鏡頭。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不再為愛普生按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分銷網絡分銷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毛利率

(i)以映美牌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ii)銷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及(iii)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雖然本集團不同類型業務活動之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有所波動，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整體毛利於往績期間由二零零二年約20.1%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額組合」分節。

董事認為，就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方面而言，任何產品之溢利率隨著該產品逐漸普及而下降乃屬正常。為維持溢利率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一研發小組，透過進行產品設計而提昇產品質數及擴大本集團產品之組合。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公司分別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少數股東除外）合共宣派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92,300,000元股息，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保留盈利及未計股息前其他可分派儲備之61.7%、67.9%及81.6%。派付股息是因為有關公司有充裕溢利及儲備作該用途。宣派該款額股息之原因是向投資於有關公司之股東提供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股息及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業務策略

「金稅工程」乃中國稅收系統電腦化之全國性工程。除「金稅工程」外，中國政府還推出一系列獨立電子政府基礎建設措施，旨在發展資訊經濟及建立行政管理能力（該等措施及「金稅工程」統稱為「十二金工程」）。「十二金工程」涵蓋用於政府內部通訊、教育、健康護理及醫學研究以及農業之所有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認為，實施「十二金工程」將促進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取代手寫紀錄，因此，政府及商界均將使用電腦打印機打印更多文件，包括電腦化報告及聯單表格等。該等報告及表格通常須使用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一次在聯單表格及多層單張上打印。因此，預期實施「十二金工程」可提高國內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

中國自一九九四年實施「金稅工程」，不僅直接刺激國內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亦為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外置稅控裝置、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等一系列稅控設備締造了一個龐大市場。

根據計世資訊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稅控設備之累計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57,900,000,000元。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較高品牌知名度、完備之生產能力及分銷網絡，以及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之穩固關係，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推行「金稅工程」及「十二金工程」帶來之龐大商機。

至於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董事相信，由於入行門檻較低，導致行業於國內出現激烈競爭。然而，在全球化趨勢下，中國之成本優勢已吸引大量外國公

司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製造商。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不僅能夠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能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直接材料採購、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董事相信，發達國家之未開發外判市場規模可觀。為鞏固作為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本集團計劃加強發展外判市場，目標為日本、歐美等發達國家有意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以降低成本及／或有意進軍中國市場之中型公司。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加強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映美牌產品之客戶包括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主要為商界及政府／國有企業用戶）。為爭取該等用戶，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直接針對最終用戶及分銷商進行。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設置戶外廣告、參與針對各類客戶之研討會以宣傳其產品並提供免費試用。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還為最終用戶提供實地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為現有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舉行會議，向分銷商及產品之最終用戶推介新產品。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聘用市場推廣專家協助本集團宣傳本身品牌產品，亦擬於自上市日期起之年度內委派專業公關顧問協助本集團制定下列活動之計劃並從中協調：

- (i) 透過戶外路牌、於報章及貿易雜誌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於中國宣傳及推廣映美牌產品
- (ii) 為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最終用戶定期舉辦研討會
- (iii) 為本集團之分銷商提供培訓課。

- **拓展其在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映美牌產品現透過本集團在全國各地之核心分銷商、一般分銷商或稅控設備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銷。本集團直接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合約，映美牌產品分銷網絡現由江裕映美於國內之九家分公司管理。

為擴展映美牌產品之現有分銷網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之前，在全國設立約300個映美牌產品（包括稅控設備）專賣櫃檯、專門店及旗艦店，藉以建立零售銷售網絡。本集團可能透過與其核心及一般分銷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而建立該網絡。本集團將依據分銷商之零售業務經驗及過往記錄挑選分銷商。分銷商須按本集團制定之指引及規

格經營專門店，例如有關店舖地點及室內裝修者。本集團亦有意向該等專賣櫃檯、專門店及商店之銷售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董事相信，設立專賣櫃檯、專門店及旗艦店求銷售本身品牌產品能更有效地推廣映美牌。

- **開發海外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本集團擬擴展其於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較高之發達國家之海外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該等發達國家勞工成本及日常經營開支高企，促使公司尋求將彼等全部或部份製造業務轉移至中國，因彼等認為在中國開展有關業務可節約成本。此外，董事相信，憑藉中國之經濟增長，中國已成為一個龐大電子產品市場，從而亦可能吸引海外電子公司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有鑒於此，本集團擬針對美國、歐洲、南韓、日本及新加坡之公司，尤其是有意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且有意擴大彼等於中國之市場或進軍中國市場之中型公司。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計劃包括以下各點：

- 成立新業務開發隊伍開發海外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就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內額外聘請包括兩名高級行政人員在內之約十名員工，專責管理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項目及進一步拓展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 以聘任方式委派駐美國、歐洲及南韓之製造商代表，以招攬潛在中型公司客戶
- 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日本及香港設立海外辦事處，擬最終作為溢利中心，並憑借其本身之員工建立海外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基礎
- 增加參與海外貿易展、展覽及業界講座，並進行廣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作為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供應商之知名度。

-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優勢及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在此方面，本集團之計劃包括以下各點：

- 增聘約四名高級行政人員及聘請約三十名技術員加強其研發隊伍
- 透過與日本及南韓設計室就產品設計、產品商業化及大規模生產技術訂立技術轉讓或共同開發安排，以提升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製造技術。本集團擬集中發展之領域包括下列各項：
 - (i) 數碼顯示產品之投影機光學機械
 - (ii) 噴墨、熱能及序列點矩陣微型打印機之構造

(iii) 打印頭製造技術。

目前，本集團正與兩名有意賣方就可能向彼等購入24針序列點矩陣打印機頭之製造技術進行初步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物色到其他技術知識之收購目標。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此外，董事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實施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20,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最多約35,000,000港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用於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推廣宣傳活動及提升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
- 最多約3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筆款項擬主要用於透過技術轉讓及／或共同開發安排購買產品開發技術知識及本集團產品(包括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若干核心組件之製造技術；
- 最多約2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從事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有關業務之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最多約15,000,000港元在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最多約10,000,000港元在上市後12個月內用於發展海外電子製造服務。此筆款項將主要用於(1)成立更大規模之業務發展隊伍，發展海外電子製造服務；(2)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3)委派駐美國、歐洲及南韓之銷售代理；及
- 最多約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開發及生產新產品以及提升及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平均用作(1)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2)用於可能收購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相關業務及／或產品開發技術知識及製造技術。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或收購生效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5,923	814,127	965,972
銷售成本	(452,172)	(673,722)	(810,959)
毛利	113,751	140,405	155,013
其他收益	3,928	7,207	5,243
分銷成本	(15,242)	(22,919)	(24,322)
行政開支	(23,790)	(30,587)	(30,691)
經營溢利	78,647	94,106	105,243
融資成本	(602)	(1,887)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26)	(1,373)
除稅前溢利	77,999	92,193	99,891
稅項	(3,340)	(12,088)	(12,590)
除稅後溢利	74,659	80,105	87,301
少數股東權益	(6,440)	(2,625)	(1,076)
年度溢利	68,219	77,480	86,225
股息	108,328	69,000	92,275

發售統計

發售價	1.14港元
市值	57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59港元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發售統計時已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之調整後得出，並按照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運作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v)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愛普生集團
- 倚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直接材料
- 有關租賃單一經營場所之風險
- 倚賴本集團之少數供應商
- 開發新產品
- 本集團稅控設備相關業務之經營期限
- 知識產權保護
- 優惠待遇
- 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
- 股息政策
- 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之風險
- 有關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之風險
- 於往績期間溢利率下降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產品責任風險及重大事故索償風險

- 映美牌產品之直接材料之價格波動
- 合營企業安排
- 競爭
- 客戶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
-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發牌制度
- 政府政策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架構與經濟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滙率
-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